**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新進人員報到單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職稱 |  | 身分證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 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) | 電話 | 住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到職日 |  年　　 　月　　　 　日 | 電子郵件帳號 |  |
| 地址 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任職原因 | □ 公費(考試)分發□ 本校甄試錄取□ 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  | □ 商調□ 再任人員　　　　□ 其他： | 前職單位 | 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
| **各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報　　到　　審　　查 (請 依 序 陳 核)** |
| 單位 | 核 章 | 單位 | 核 章 |
| 教務處 | 教學研究組 |  | 輔導室 |  |
| 註冊設備組 |  | 總務處 | 文書出納組 |  |
| 資訊組 |  | 事務組 |  |
| 主任 |  | 主任 |  |
| 學務處 |  | 會計室 |  |
| 人事室 | 應敘　□教育人員　 薪級(□大學 □40學分班 □碩士 □博士學歷；教師證 □有 □無)　　　□公務人員　　任第　　職等本(年功)俸　 級　 　俸點　　　□約僱人員 薪點 □其他 |
| 校長 |  |
| 切結事項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右列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|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證照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機關：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己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註：本表由各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